

2022 年度
平江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公安局是主管全县公共安全的政府工作机构。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局下辖机关综合管理股室 6 个，派出所 26 个，执法勤务机构 11 个、监管场所 3 个，包括政工室、法制大队、刑侦大队、拘留所、看守所、城关派出所等机构，均未独立核算。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安局本级，无其他独立核算的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平江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3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063.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7.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31.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831.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831.07	总计	62	16,831.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31.07	16,8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63.02	16,06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618.94	15,6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213.72	6,2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1.29	1,79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7.44	7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438.86	6,43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7.63	4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373.48	37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323.48	3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60	6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8.60	6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92	4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92	4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90	4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2	28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2	28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12	287.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31.07	7,425.84	9,405.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63.02	6,657.80	9,405.2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618.94	6,213.72	9,405.22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213.72	6,213.72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1.29	0.00	1,791.29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7.44	0.00	717.44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438.86	0.00	6,438.86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7.63	0.00	457.63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373.48	373.48	0.00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323.48	323.48	0.00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60	68.6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8.60	68.6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92	48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92	48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90	479.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2	287.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2	287.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12	287.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3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063.03	16,063.0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0.92	480.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12	287.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3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31.07	16,831.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831.07	总计	64	16,831.07	16,831.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16,831.07	7,425.84	9,40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63.02	6,657.80	9,405.22
20402	公安	15,618.94	6,213.72	9,405.22
2040201	行政运行	6,213.72	6,213.72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1.29	0.00	1,791.2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7.44	0.00	717.44
2040220	执法办案	6,438.86	0.00	6,438.8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7.63	0.00	457.63
20407	监狱	373.48	373.48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323.48	323.48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50.00	5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60	68.6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8.60	68.6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92	480.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92	480.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1.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90	479.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2	287.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2	287.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12	287.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66.74	30201	办公费	124.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3.18	30202	印刷费	17.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89.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98	30206	电费	47.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211	差旅费	10.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3.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09	30214	租赁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7			
人员经费合计		6,588.51	公用经费合计					8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4.00		560.00	240.00	320.00	4.00	537.17		533.40	231.27	302.13	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平江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831.0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4.04 万元,增长 16.91%。主要原因是一村一辅警经费增加,因招聘辅警人数增加,辅警年人均经费提标,还增加了雪亮乡村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831.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31.0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83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5.84 万元,占 44.12%;项目支出 9405.23 万元,占 55.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831.0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4.04 万元,增长 16.91%。主要原因是一村一辅警人数增多,辅警人均经费提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3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8 万元，增长 17.34%，主要原因是一村一辅警人数增多，辅警人均经费提标，增加了雪亮乡村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3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6063.03 万元，占 95.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92 万元，占 2.86%；住房保障（类）支出 287.12 万元，占 1.7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3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3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588.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33 万元，项目支出 9405.2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5.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88.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37.3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26.31%，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下降 8.27%，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8 万元，占 0.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33.4 万元，占 9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3 个、接待人次 6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3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31.27 万元。平江县公安局更新公务用车 26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2.1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2 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7.33 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1.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9.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1.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1.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8.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1.5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江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92 辆。其中：其他用车 9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平江县公安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上。同时通过合理设置机构、建立健全制度，建立考核体系，合理量化指标，完善考核办法，突出绩效重点等工作措施，让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推进平稳、顺利，运行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公安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附件：2022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68310719.53
1、财政拨款收入	168310719.53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168310719.53
1、基本支出	74258371.51
2、项目支出	94052348.02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方玲	联络电话	6235282			
人员编制	414	实有人数	398			
职能职责概述	平江县公安局是主管全县公共安全的政府工作机构。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确保全县社会治安稳定。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盗窃、抢劫等各类侵财案件和吸贩毒案件发案率显著降低，人民满意度提高。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6831.07	0	16831.07			
1、局机关	16831.07	0	16831.0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6831.07	7425.84	6588.51	837.33	9405.23	0	0
1、局机关	16831.07	7425.84	6588.51	837.33	9405.23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33.4	3.78	302.13	231.27	0		
1、局机关	533.4	3.78	302.13	231.27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067.79	21067.79					
1、局机关	21067.79	21067.79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 定性目标及实 施计划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p>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p> <p>目标1：打造优秀团队。以“围绕实战、服务实战、实战检验、实战引领”为导向，以”基本知识、基本法律知识、基本警务技能”为重点，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教育培训，着力打造创新、创优、创佳绩的优秀团队，工作人员每季开展一次学习生活会，互相交流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评比表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对学习不认真、造成工作失误的一名协警予以清除；</p> <p>目标2：结合县局实际，完善值班备勤、规范执法等内部管理制度15项；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机制7项，有力确保了政治建警制度化、具体化、实效化。</p> <p>目标3：全县公安机关累计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移送起诉1500余人，行政处罚违法人员2800余人，侦办部省督等大要案件10余起。刑事案件、传统侵财案件、电诈案件发案数持续下降，禁毒成效持续向好，传统侵财、电信诈骗犯罪破案率分别上升15%、30%。联合镇村开展反诈宣传“敲门行动”，全县累计安装反诈软件30余万，电诈发案较上年下降20%。公安机关启动反诈预警2000余次，累计为群众挽回损失4300余万元，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的“钱袋子”。</p>	已完成		

	目标4: 突出重点部位巡逻防控, 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加强对水电油气、医院、学校以及人员密集部位等重点场所安全管控, 固牢了平安防线。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指标1: 构建和谐城市, 群众安居乐业,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制止了各种犯罪行为;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目标1: 结合县局实际, 完善值班备勤、规范执法等内部管理制度15项; 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机制7项, 有力确保了政治建警制度化、具体化、实效化。 目标2: 全县公安机关累计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 移送起诉1500余人, 行政处罚违法人员2800余人, 侦办部省督等大要案件10余起。刑事案件、传统侵财案件、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数持续下降, 禁毒成效持续向好, 传统侵财、电信诈骗犯罪破案率分别上升15%、30%。联合镇村开展反诈宣传“敲门行动”, 全县累计安装反诈软件30余万, 电诈发案较上年下降20%。公安机关启动反诈预警2000余次, 累计为群众挽回损失4300	已完成

			余万元，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时效指标	指标1：持续改善	持续
			指标2：全年坚持	良好
			指标3：全年进行中	良好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达到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人民安居乐业，与各种犯罪行为做持续斗争。	良好
		经济效益	实现2500万元罚没收入。	已完成
		生态效益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98%以上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是主管全县公共安全的政府工作机构，确保全县社会治安稳定。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831.0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5.84 万元，占 44.12%；项目支出 9405.23 万元，占 55.88%。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7425.84 万元，人员经费 6588.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公用经费 837.3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53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31.27 万元，运行维护费 302.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9405.23 万元。包括天网工程租赁费 238.4 万元，民生实事乡村雪亮工程 420 万元，617 名协警经费 3393.5 万元，国保经费 30 万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经费 100 万元，看守所人犯给养费 142.08 万元，办案

经费 1500 万元，加班执勤补贴 783.13 万元，戒毒所给养费及生理脱毒、被装费 68.6 万元，禁毒打击处理奖 30 万元等。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文件精神，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通过查阅 2021 年年初预算、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财务资料与财务凭证，核对相关审计统计系统数据，以及调查了解落实省、市主管部门以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情况，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了认真核实，经过分析讨论和归纳总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平江公安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依托上级公安机关、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紧扣“党的二十大安保”主线，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全力以赴防风险、战疫情、护安全、保稳定、促发展，始终坚持从严管党治警，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推动平江公安工作跨越发展，全力守护全县平安稳定。

一、持续深化政治建警。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注重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全面领导，不断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执法打击、防范风险、为民服务的具体行动中，忠诚赤诚、不信邪、不怕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化队伍教育整顿长久实效，坚持虚功实做，实功真做，久久为功，结合县局实际，完善了值班备勤、规范执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15 项；完善了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机制 7 项，有力确保了政治建警制度化、具体化、实效化。

二、强势打击违法犯罪。以百日行动、净风行动等专项警务为抓手，紧盯平江治安动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常态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强势力度打击违法犯罪，求实求效整治社会治安隐患，全县公安机关累计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1235 人，移送起诉 1578 人，行政处罚违法人员 2854 人，侦

办部省督等大要案件 15 起。刑事案件、传统侵财案件、电诈案件发案数持续下降，禁毒成效持续向好，传统侵财、电信诈骗犯罪破案率分别上升 19%、30%。联合镇村开展反诈宣传“敲门行动”，全县累计安装反诈软件 30 余万，电诈发案较上年下降 21%。公安机关启动反诈预警 2000 余次，累计为群众挽回损失 4300 余万元，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三、全力做实风险防控。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安保为主线，有效推动、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提请县委县政府健全了反电诈、禁毒、交通安全等责任制规定。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危机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重点部位巡逻防控，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对水电油气、医院、学校以及人员密集部位等重点场所安全管控，固牢了平安防线。纵深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做实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强化路面执法，严格落实派出所管理交通，常态推进“戴帽工程”，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上年下降 20.9%。坚持系统做实“利剑护蕾”工作，在相关案件现案必破的基础上，以顶格措施开展校园周边、娱乐场所治安整治，提请县委县政府健全完善了系列机制和措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用心用情。

四、主动做优服务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做实“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扎实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户籍办理、指纹补采等高频业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主动落实，学生办证绿色通道及时畅通。对标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政策，贯彻省委“三高四新”战略，聚力全县“实施四大战略，建设‘一城四区’，奋力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宏伟目标，重点项目、企业主动服务，相关领域违法犯罪打击有力。面对多轮疫情，全警克服酷暑严寒，在全县各隔离点、交通卡口全天安保值守，持续强化社会面管控，有力守护群众健康。

五、持续夯实基层基础。面对全县人口多、地域广、警力少、任务重以及基层基础较为薄弱的现状，县局坚持以作为求地位、以担当求重视、以形象求尊重，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强力支持下，调优调强了班子和骨干，优化了机构编制；健全了风险防控机制，城乡社区警务工作纵深推进；

省级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如期建成，智慧安防提质增效；“一村一辅警”专职化按省市要求做实做优，服务群众、社会治理力量持续强化；建成了城关派出所、交警城关中队、八中队业务用房。政保工作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政治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全县风险防控工作典型经验获省厅主要领导批示并全省推介，县局继续获评市公安局和全县年度绩效考核优秀单位。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平江公安将以忠诚赤诚的政治本色，永不懈怠的斗争精神，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敢打敢拼的血性斗志，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人民至上，竭诚守护平江百姓的万家灯火。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二）行政超编。我局行政编计划 412 人，实有 414 人，超编 2 人。

（三）资产有待清理。资产管理系统中帐实不符，多年未使用或已报废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资产有闲置现象。

六、改进措施

（一）严把财务审核关，严控费用支出。同时，定期做好财务分析，做好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二）对固定资产进行认真清理，做到账实相符，并努力盘活资产。